

HPLB(CR)(PL)51/28/3

電話：2848 2116

傳真：2845 348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俞女士：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
新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5/1 號**

2002 年 5 月 8 日，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曾就上述大綱草圖的各項建議（尤其是海心公園的建議）有否抵觸《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一事，要求政府提供所得的法律意見。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保護海港條例》的精髓，在於權衡輕重，以衡量擬進行的填海項目所帶來的公眾利益是否大於保存該部分海港。

當政府與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新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填海項目及將海心公園納入草圖時，已充分顧及上述原則，並且認為擬議的填海工程，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2002 年 10 月 30 日